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福全

原處分機關: 嘉義縣政府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4日府 授環空字第1080079731號函、109年4月7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69644 號函,提起訴願,本署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108年4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80079731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於嘉義縣○○鄉○○村○○鄰○○號設廠從事塑膠製品製造業,並於凹版印刷作業製程中使用揮發性有機物(VOCs),依規定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嘉義縣環保局)於107年9月19日9時30分至17時20分許派員會同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訴願人公司進行106年度空污費查核作業,依訴願人現場提供資料,發現訴願人106年1月至12月進貨原物料使用量與申報量不符,事後訴願人於107年10月15日補充明細分類帳、進耗存統計表、廠商進貨彙總表、溶劑油墨廠商耗用統計表等資料,原處分機關爰重新核算訴願人102年第3季至107年第2季之溶劑及油墨使用量,案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授權

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下稱收費辦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重新核算追溯5年即訴願人自102年第3季起至107年第2季止應繳之空污費,並以108年4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80079731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90日內補繳差額新臺幣(下同)1,522萬6,774元。嗣訴願人於108年8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8年10月30日及109年3月6日召開協商會,會後原處分機關作成109年4月7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69644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90日內補繳102年第3季起至107年第2季止空污費差額1,522萬6,774元。訴願人不服,於109年4月30日經由嘉義縣環保局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於同年5月28日函送本署審議,並檢卷答辯到署。

理由

- 一、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80079731號函部分:
- (一)「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 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定有明文。 經查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80079731號函, 並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 第3項規定,自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 起訴願。卷查本件訴願人於108年4月29日收受原處分,並於 108年8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書,其訴請酌減空污費之 陳情內容已屬對於原處分不服之表示,應視為提起訴願。且依

上開規定,尚未逾1年法定訴願期間,故本部分訴願應從實體 上審議,合先敘明。

(二)按「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 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一、固定污染源: 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 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 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 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 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次按收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 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 依其每季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錄,按本法第 17條第2項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固 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每年4月、7月、 10月及次年1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空氣 污染防制費申報書及繳款單,並將前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自 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 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 以書面方式申報。」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 氣污染防制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15日內提報下列 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二、原

(物)料、燃料之購買憑證、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重量百分 比、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等證明文件及其使用量、產品 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等紀錄月報表。三、 防制設備現場操作紀錄報表、耗材購買憑證及其用量紀錄報表、 廢棄物上網申報遞送聯單資料或其他有關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資 料。四、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 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及上述各種數量之揮發性 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委託處理證明等紀錄報表與證明文 件。……七、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 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九、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之文件。」第10條第1項至第3 項規定:「公私場所依第3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一、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 監測資料。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 之檢測結果。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 數。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 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 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公私場所申報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 物排放量者,應以前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 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 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1款或第2

款計算排放量。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污 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第14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 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 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90日內繳納,……。」第17 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依第3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 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 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 染防制費:三、未於第9條規定期限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相關資料、其補正資料不足。四、產品產量、原(物)料、 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量及結算結果不符。……七、其他未依規 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 完成而當然消滅。」

(三) 訴願人主張略以:「(一)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收費辦法第17條第 1項規定之『原(物)料使用量』,以訴願人使用溶劑、油墨之 數量,計算應繳納之空污費,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補 繳5年即102年第3季至107年第2季空污費共計1,522萬6,774元。 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9條規定,足認如有多種計算空污費之 情形時,應以對訴願人最有利之方式計算之。訴願人主張若以 收費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產品產量』或『其他有關資料』 加以計算,應可大幅減少應補繳之費用。訴願人為凹版印刷業, 專營各類包裝材料印刷,需使用各種顏色之油墨及溶劑,原處 分機關認定油墨含 VOC 之成分占45%,溶劑占100%,其中甲 苯占58.3%,訴願人無意見。但上開成分大部分皆印刷於各類 包材上,而未散發至環境污染空氣,故應以實際散發於空氣中 之數量計算,方與實際情形相符,此亦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立 法目的。訴願人自行操作測試有機溶劑在印刷前、印刷後重量 之差異,顯示油墨溶劑塗布在產品(即印刷標籤)之比例,及 其揮發之比例。換言之,油墨溶劑塗布在產品(即印刷標籤) 之數量,並未散布於空氣中,此部分不應列入計算空污費。依 訴願人自行測試計算,本案應繳納之金額為原處分機關計算金 額38.2%,方為適當。(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本 案原處分機關係於109年4月7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69644號加 以處分,依上開規定得回推5年,故應自104年4月8日追繳,而 非自102年第2季開始追繳。」等語。

(四)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 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條及第36條定有明文。惟查:(一)卷附訴願人空污費應補繳 金額計算明細表,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所提供原物料(溶劑、 油墨)102年7月至107年6月之使用量,計算102年第3季起至 107年第2季止應繳納空污費金額為1,569萬4,667元 {每季總收 費費額(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累進費率之全廠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元)+全廠甲苯收費金額(元)-單一 費率之全廠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元)〕×分年度費額優惠係 數+單一費率之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質收費費額(元)},扣除訴 願人原申報已繳納之空污費46萬7,923元,命訴願人應補繳差額 1,522萬6,774元。查系爭凹版印刷製程程序應採用質量平衡計 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算方式規定(下稱質量平 衡計量方式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依質量平衡計量方 式規定,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除依含有揮發性有機物之原 (物)料投入量計算外,尚可扣除與揮發性有機物有關之 | 產 品產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廢水量、污染防制設備削減量 | 等質量平衡流布參數項目(下稱可抵扣項目),是原處分機關 僅依追繳期間訴願人之溶劑、油墨使用量(投入量)核算系爭 空污費差額,而未考量是否有上開可抵扣項目得納入質量平衡 計算?即嫌率斷。另有關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重量百分比, 訴願人是否依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規定提供相關檢測資料,作為 抵扣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依據?故本件與空污費計算基礎有 關之質量平衡流布參數,是否有可抵扣項目?其抵扣量為何? 仍有待原處分機關查明釐清。依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按訴願

人實際使用情形,參酌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規定之各項質量平衡 流布參數項目納入抵扣核計排放量後,依收費辦法相關規定, 重新核算空污費,始屬適當。(二)另有關本件追繳期間之認 定,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請求 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依收費辦法第3 條規定,空污費是按季徵收,並於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 1月底前申報繳納,業如前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空 污費差額之公法上請求權,自應依上開規定按每季空污費所歸 屬之年度季別至作成追(補)繳行政處分(行使請求權)之期 間,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以下之相關規定,分別判斷其請求 權是否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又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扣除訴願 人原於102年第3季起至107年第2季止申報繳納之空污費,惟本 件原處分係自102年7月1日(第3季)起計算空污費追(補)繳 金額至107年6月30日 (第2季)止(即以本件空污費查核時點 作為請求權行使時點),是否妥適?不無疑義。此部分仍應由 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於權責查明認定。綜上所述, 原處分既有前揭對訴願人有利之事實未經調查確認及補繳計費 期間認定有誤等之瑕疵,顯難予以維持,爰將本部分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處分機關109年4月7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69644號函部分: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

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109年4月7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69644號函僅係再次通知訴願人應補繳102年第3季至107年第2季空污費1,522萬6,774元,核其內容並未變更原有行政處分(即108年4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80079731號函)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應屬「重複處分」,換言之,原處分機關並未重為實質決定,其性質應僅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不得為訴願之標的。訴願人提起訴願,核屬程序不合,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規定,本部分訴願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條第8款、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淑幸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何舜琴

委員 馬念和

委員 徐淑芷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葉俊宏

委員 蔡俊鴻

委員 蘇中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署長張子敬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與楠路180號 電話:(07)3573700)提起行政訴訟。